# 一、實習目標

透過「聽力學系實習學生訓練計畫」，以學理基礎為架構，經專業聽力師的臨床教學與督導能：

1. 獨立操作臨床聽力各項檢查及判讀：包括成人行為聽力檢查、中耳功能檢查、語音聽力檢查、嬰幼兒行為聽力檢查、電生理檢查與平衡功能檢查。
2. 撰寫報告及解釋各項檢查結果。
3. 提供個案專業衛教諮詢。

# 二、實習目的

藉由臨床教學活動，將學校裡所習得的學理課程實際應用於臨床工作中，以提昇聽力組實習生六大核心能力，如下：

1. 以病人為中心的醫療照護。
2. 醫療專業知識。
3. 學習人際間溝通技巧。
4. 臨床工作為導向進行自我學習與改善。
5. 學習專業的評估與諮詢。
6. 學習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訓練。

# 三、計畫主持人與教師資格

1. 教學訓練計畫主持人：郭佩鑫
2. 計畫主持人資格：具教學醫院臨床教學經驗3年以上專任聽力執業經驗之聽力師，並取得教師認證完訓證明。
3. 教師與實習學生人數比例：不得低於1:2（即每1位教師於同一時期至多指導2名學生），且教師應為醫院專任人員。
4. 教師資格：具教學醫院3年以上專任聽力執業經驗之聽力師，並取得教師認證完訓證明。

5. 臨床教師：

| 聽力師 | 聽力師證書字號 | 教師年資 | e-mail |
|---|---|---|---|
| 黃文杰 | 聽力字第000205號 | 9年 | 155004@cch.org.tw |
| 郭佩鑫 | 聽力字第000543號 | 4年 | 181277@cch.org.tw |
| 蔡螢芷 | 聽力字第000486號 | 3年 | 141775@cch.org.tw |

## 四、教學活動

1. 教育訓練：需參加本院新進員工教育訓練，內容包括基本救命術、感染控制、病人安全、行政作業、圖書資源等。
2. 教學方式：課式教學、回覆示教、實務操作、網路教學、案例討論、臨床技能中心模組教具、期刊閱讀或個案報告（包括書面及口頭）、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訓練、參加兒童發展中心聯評會議等。

## 五、實習週數及課程規劃：

總計 16 週，並符合校方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實習認定基準」，及考試規則相關規定，本站執行檢查時數需達 90 小時以上(符合考選部認定基準)。每周課程活動如下：

| 週數 | 活動內容 |
|---|---|
| 第一週 | 1. 科部及單位安全防護簡介、實習前面談、完成院內教育訓練課程及學前技能自我檢核表。<br>2. 完成數位學習網單位安全防護教育及感控原則課程。<br>3. 完成學前筆試測驗及技能操作學前評量。<br>4. 成人聽力、語言聽力臨床見習及實作。 |
| 第二週 | 1. 中耳功能檢查、聲場測試臨床見習及實作。<br>2. 臨床技能中心耳道病變模型及音叉教學。(教學特色)<br>3. 耳朵解剖模組教學 |
| 第三週 | 1. 嬰幼兒聽力學前評量、臨床見習。<br>2. 完成數位學習網新生兒聽力篩檢課程。 |
| 第四週 | 1. 嬰幼兒聽力臨床見習及實作。<br>2. 見習新生兒聽力篩檢。 |
| 第五週 | 1. 門診見習耳石脫落復位術。<br>2. 內耳前庭功能臨床見習及實作。<br>3. 完成數位學習網 VEMP、VNG 課程。 |
| 第六週 | 1. 電生理檢查臨床見習與實作。<br>2. 教師督導下實務操作嬰幼兒聽力，分析結果與撰寫報告。 |
| 第七週 | 1. 特殊性聽力檢查之臨床見習與實作。<br>2. 完成數位學習網特殊聽力檢查之課程。<br>3. 加強實務操作中耳功能檢查，且能正確判讀、分析結果與撰寫報告。 |

| | |
|---|---|
| 第八週 | 1.加強嬰幼兒聽力實務操作技巧，及相關衛教諮詢。<br>2.加強實務操作成人聽力、語言聽力檢查、聲場測試，且能正確判讀、分析結果與撰寫報告。<br>3.成人及兒童臨床聽力筆試後測。<br>4.中耳功能檢查筆試後測。 |
| 第九週 | 1.進行技能操作期中評量<br>2.填寫期中教學滿意度。<br>3.進行導生期中座談會。<br>4.期刊閱讀口頭報告。 |
| 第十週 | 1.教師督導下實務操作內耳前庭功能檢查，且能正確判讀、分析結果。<br>2.完成數位學習網內耳前庭功能評估與案例分享課程。<br>3.教師督導下實務操作特殊性聽力檢查，且能正確判讀、分析結果。 |
| 第十一週 | 1.加強內耳前庭功能實務操作及判讀。<br>2.完成觀看數位互動學習-頭部脈衝測試(vHIT)。 |
| 第十二週 | 1.教師督導下實務操作電生理功能檢查，且能正確判讀、分析結果。 |
| 第十三週 | 1 加強電生理臨床實務操作及判讀。<br>2.加強特殊性聽力檢查臨床實務操作及判讀。 |
| 第十四週 | 1.電生理及內耳前庭功能筆試後測。<br>2.完成數位學習網前庭復健原理與案例分享課程。 |
| 第十五週 | 1.進行專業技能操作期末評量。<br>2.個案討論口頭報告。<br>3.填寫期末教學滿意度。 |
| 第十六週 | 1.完成技能操作期末評量。<br>2.檢視並補足不足的個案時數。<br>3.至少參加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訓練或兒發聯評會議乙次。<br>4.繳交實習心得一篇。<br>5.期末檢討會。<br>6.完成學後自我檢核表、期末臨床實習評分表 |

## 六、學生實習項目暨時數要求表：

| 實 習 項 目 | 時 數 計 算(分/次) |
|---|---|
| 1. 純音聽力檢查 | 20 分 |
| 2. 聲場聽力檢查 | 10 分 |
| 3. 語音聽力檢查（SRT、SDS） | 15 分 |
| 4. 嬰幼兒行為聽力檢查 | 30 分 |
| 5. 鼓室圖檢查 | 5 分 |
| 6. 鐙骨肌反射及聽反射衰退檢查 | 15 分 |
| 7. 耳咽管功能檢查 | 5 分 |
| 8. 耳聲傳射檢查 | 10 分 |
| 9. 聽性腦幹誘發反應檢查(ABR) | 50 分 |
| 10.特殊聽力檢查(SISI,Tone decay,…等) | 10 分 |
| 11.眩暈檢查(VNG + Caloric test) | 60 分 |
| 12.平衡功能檢查(VEMP、Posturgraphy) | VEMP 20 分<br>Posturgraphy 10 分 |

## 七、聽力組臨床實習時數統計(符合考選部規範)

| | |
|---|---|
| 兒童聽力評估 | 至少 30 小時 |
| 成人聽力評估 | 至少 30 小時 |
| 內耳前庭評估 | 至少 30 小時 |

## 八、實習評量

| 評核方式 | 評核時機及標準 |
| --- | --- |
| 1.學前自我檢核表 | 實習第一週完成 |
| 2.完成實習生教育訓練表 | 實習結束當天繳交至教學部<br>(教學研究大樓五樓) |
| 3.筆試 | 前測：各項臨床訓練課程第一週<br>後測：各項臨床訓練課程結束週<br>(≧80 分) |
| 4.mini-CEX | 學前：臨床訓練實作第一週<br>學後：期末階段性評量<br>mini-CEX≧4 級距(80 分) |
| 5.DOPS | 學前：臨床訓練實作第一週<br>學後：完訓後需達 6 級距以上 |
| 6.教學課程記錄單 | 教學後三天內完成 |
| 7.讀書報告（書面*1） | 實習第八週完成，由指導老師評核 |
| 8.個案討論口頭報告 | 實習第十五週完成，並進行評核 |
| 9.臨床實習書面報告(書面*1) | 實習第十六週完成，並繳交回學校 |
| 10.學後自我檢核表 | 實習第十六週完成 |
| 11.期末臨床實習評分表 | 實習第十六週完成，並繳交回學校 |
| 12.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訓練會議<br>(若實習期間有參與) | 實習期間完成乙次 |

## 九、教學時間表

1.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8：30~17：30，中午休息 1 小時。
2.週二：臨床教學、個案討論、期刊報告、讀書報告。
3.週四：師生座談、雙向回饋(月)。
4.參與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教學訓練。
5.個案 CbD 報告/跨領域會議可於實習過程擇一完成。

## 十、教學調整機制

一.臨床實習：指導教師每週與學生討論實習狀況。

1.調整學習進度與瞭解學生目前的實習時數。

2.教師面談、瞭解問題，或更換指導教師。

二.多面向實習評量完訓後未達標準者，將於實習期間進行階段性重評。

1.mini-CEX＜4 級距(80 分)。

2.DOPS 未達 6 級距以上。

3.後測筆試＜80 分。

三.如實習結束前一個月發現時數不足時，學生應主動向學校申請補實習，或自行於每週六至實習單位補齊不足之時數。

## 十一、實習問題反應管道

1.導生座談：期中及期末各進行一次檢討會，提供「教」與「學」的良好互動回饋機制。

2.學生可以利用電子郵件或通訊軟體，直接向計畫主持人或教師反應問題。

3.輔導會議：臨床業務出現重大缺失者(如抱怨專線、個案意外事件等)，計畫主持人、教師及導師可主動召開輔導會議。

4.填寫臨床教師教學滿意度問卷調查表：每個月一次。

5.學習狀況異常處理：

(1)依聽力單位實習生輔導辦法辦理。(附表一)

(2)依本院教學部制定「實習學生學習狀況異常處理流程」辦理。(附表二)

## 十二、實習須知

一、出勤規定

1. 以醫院之排班規定為主，不得無故缺席、提早或中途離開，如需更改實習時間，須事先向指導老師報准後始可執行。
2. 實習期間因故無法到勤者，應依學校及醫院規定請假，違者依曠課論。
   a.無故遲到、早退者給予口頭告誡。
   b.實習生應調整鬧鐘時間，提早出門。
   c.如遇突發狀況無法準時到院時，須以電話告知臨床教師。
   d.指導教師每日確實親簽學生出勤狀況表。
   e.紀錄遲到次數，每週發生 2 次即通知學校實習老師，情況嚴重者依「實習生學習狀況異常」處理。
3. 上班時間不得吃早餐及閱讀與專業無關之書報雜誌。
4. 應隨時注意個案與自身的安全衛生維護，以維持最佳的治療品質
5. 儀器的使用及保養需遵照規定執行。
6. 執行檢查區域內須保持安靜，不可高聲喧嘩。
7. 指導老師得不定期考核實習同學到勤及學習狀況，並納入學習成績。
8. 星期六、日與國定假日根據校方行事曆不須實習，但因應醫院的需求得以彈性調整。

二、服裝儀容規定

1. 上班期間應穿著白色治療服，並維持整潔。
2. 上班期間應依規定佩掛制式實習證件。
3. 治療服內之便服應簡潔、端莊為主，不得著短褲、拖鞋及奇裝異服上班。

三、專業倫理及態度

1. 執行檢查時若遇困難應立即尋求協助，不得自行對個案作出診斷或其他評估，並以虛心的態度聆聽學習。
2. 臨床人員應保護個案的檢查資料，避免外洩，且不可公開討論個案病情。
3. 不可攜帶院內儀器或個案資料離院，違者以偷竊處理。
4. 面對個案及家屬態度應保持和善，建立良好的溝通關係。

四、圖書館使用注意事項

1. 進入圖書請攜帶識別證並請館員協助開啟門禁。
2. 借書證：期初至圖書館辦理借書證，期末歸還所有圖書與借書證。
3. 電子資源：使用時需輸入聽力實習生專用帳號

五、實習個案時數

1. 根據規範，每日每位實習生所得個案時數至多六小時，超過的時數皆以六小時計算。
2. 實習生最晚應於每週一下班前統整前一週個案總時數，並給予臨床老師簽章確認。

## 十三、離站標準

1. 實習結束後繳交學習護照至實習單位。
2. 將教育訓練表及識別證繳回教學部，並辦理離站手續。
3. 設置實習生完訓清單(附件三)，離站前須將清單項目全部完成。

附表一

# 彰化基督教醫院聽力實習生輔導辦法

一、目的：加強輔導有學習困難的學生，提昇聽力實習生學習成效。

二、對象：實習學生學習情況異常或臨床業務出現重大缺失者，例如：

(一).專業技能學習成效不佳

1.完訓後 mini-CEX<4 級距

2.完訓後 DOPS<6 級距

3.筆試後測< 80 分

(二).身心狀態不佳、臨床態度不佳、抱怨專線、個案意外事件等。

三、方式：

1. 由臨床導師面談以瞭解問題。
2. 計畫主持人針對問題進行協調處理。

1)學習成效：

(1) 由導師轉知課程負責人或臨床教師進行相關課程加強輔導。

(2) 調整學生實習進度或延長課程。

(3) 實習期間採期中、期末階段性評量，漸進式評估學習成效，以隨時補強。

2)學習態度：

(1) 由導師進行個別面談及輔導。

(2) 必要時得與學校聯絡處理或轉介諮商心理輔導。

3)人際關係：

(1) 由臨床導師進行個別面談及輔導。

(2) 必要時更換指導教師、重新學習。

四、紀錄：將須進行輔導之資料填寫於聽力實習生輔導紀錄表，本紀錄表屬個人隱私，紀錄完成後正本單位留存，影本交由實習中心存查，不可公開當事人姓名。

五、單位輔導若未輔導成功，則提交教學部，並依照教學部制定「**醫院實習受訓人員暨學員輔導辦法**」辦理。

附表二

# 彰化基督教醫院 醫院實習受訓人員暨學員輔導辦法

附件 1. 輔導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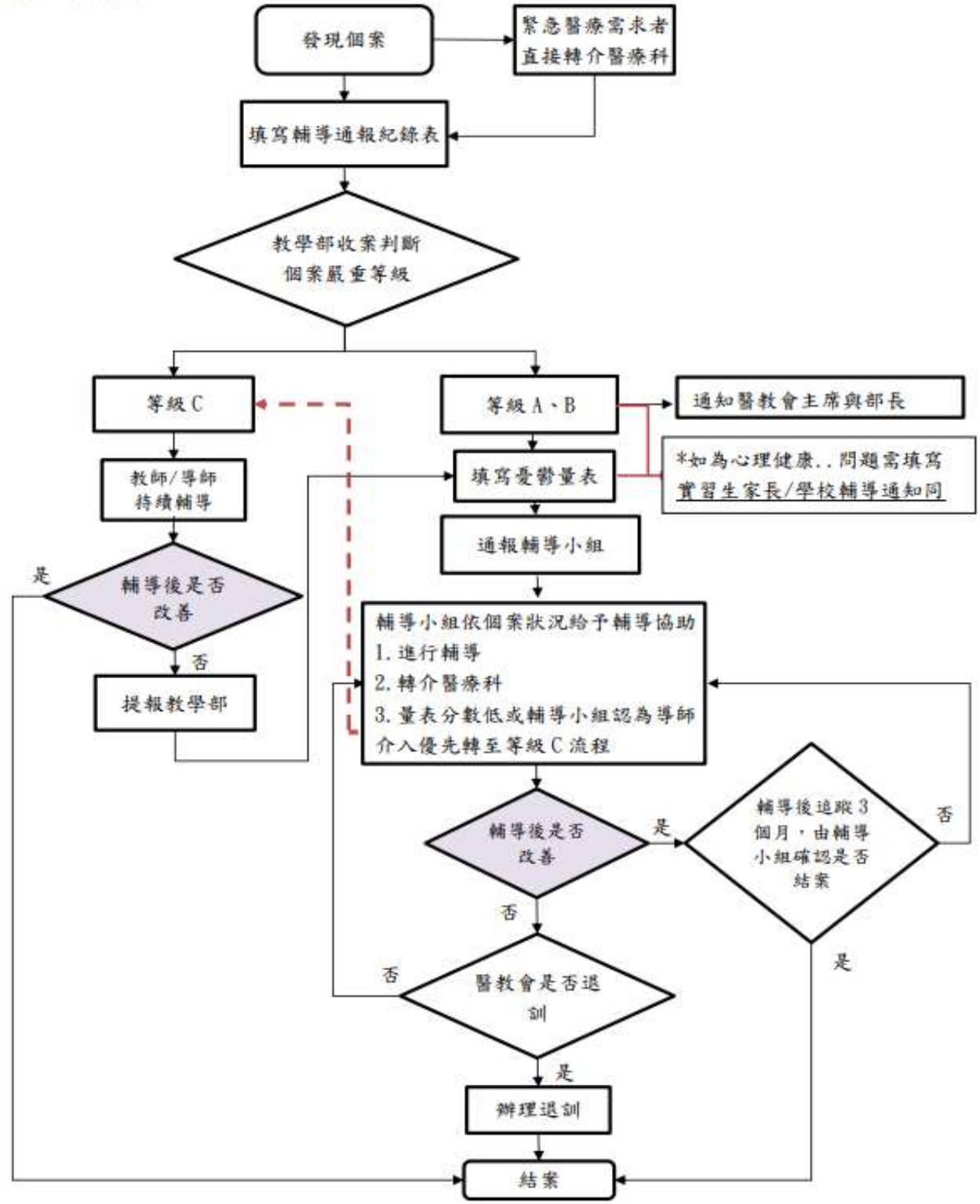


補充說明:

1. 教師/導師輔導: 凡職類無法單獨處理之個案，則通報教學部，會同相關單位共同處理。
2. 輔導成功: 流程中的「否」字代表輔導尚未成功。

附表三

# 實習手冊 check list

*請確實完成，實習結束前務必與導師確認

| | | | | | | | | |
|---|---|---|---|---|---|---|---|---|
| 實習合約書 | | | | | | | | |
| 自我檢核表 | (一) | | (二) | | (三) | | | |
| 出勤表 | | | | | | | | |
| 前測 | 電生理 | | 平衡 | | PTA | | 中耳 | |
| 後測 | 電生理 | | 平衡 | | PTA | | 中耳 | |
| 課程記錄單 | 前庭復健 | | VEMP | | VNG | | 內耳前庭 | |
| | 新生兒聽篩 | | 耳道病變 | | 彰基 2000 | | 環境介紹 | |
| | 功能性聽損 | | (跨領域) | | | | | |
| 論文報告 | PPT | | 課程紀錄單 | | | | | |
| 個案報告 | PPT | | 課程紀錄單 | | | | | |
| 座談紀錄單 | 期中 | | 期末 | | (校方訪視) | | | |
| 定期評量 | 期初 | | 期中 | | 期末 | | | |
| 滿意度問卷 | 期中 | | 期末 | | | | | |
| 實習心得 | | | | | | | | |

附表四

# 實習生訓練計畫書修訂日期及內容

| 教學會議<br>日　　期 | 修訂內容 | 修改前 | 修改後 | 說明 |
|---|---|---|---|---|
| 104-08-22 | 修訂課程表內容及訓練時間 | 以臨床成人、嬰幼兒及內耳前庭檢查，規劃為三階段進行，每類提供 2-4 週實習。 | 新增每週課程活動表 | 詳列每週活動內容 |
| | 修訂 DOPS 評量標準 | 及格分數計算：<br>達 70 分且受評項目需≧4 分以上。 | 原始分數(所有勾選分數相加)/項次*10≧70 分。<br>**學生**：及格分數≧70 分且任一受評項目需≧6 分。 | DOPS 評量表及格標準計算方式不明確，將 DOPS 評量方式標準化。 |
| 105-12-02 | 修訂實習週數實習目標與目的。 | **實習目標**：落實建教合作，指導學生，提供成人、嬰幼兒及內耳前庭評估。<br>**實習目的**：提昇 7 大核心能力 | **實習目標**：能獨立操作及正確判讀、撰寫報告、提供衛教諮詢。<br>實習目的：取消第 6 點「學習處理事情的行政能力」，提昇 6 大核心能力 | 1. 依校方實習規劃，臨床聽力實習由 12 週延長為 16 週。<br>2. 詳述實習目標與目的。 |
| 106-02-04 | 修訂學習成效不佳補強機制。 | 實習須知出勤規定第二點：因故無法到勤者，應依學校及醫院規定請假，違者依曠課論。 | 實習須知出勤規定第二點：新增 5 點細則規範 | 實習期間因學生幾次無故遲到，出勤狀況不佳，與校方檢討後，新增規定。 |
| 106-11-10 | 實習週數及課程規劃(每週教學活動內容) | 專業課程及技能操作無法於期初完成評量，影響後續階段性評量時程。 | 重新規劃每週課程活動，所有核心技能皆於第 5 週完成期初評量以符合學生需求。 | 原課程規劃較難配合實習現況與教學進度，經教學會議通過，進行修訂。 |

| 教學會議日　　期 | 修訂內容 | 修改前 | 修改後 | 說明 |
| --- | --- | --- | --- | --- |
| 108-11-08 | 第六版<br>修訂實習時數計算方式 | PTA:15 分<br>SRT+SDS:10 分<br>嬰幼兒:20~30 分<br>AR+ARD:5~10 分<br>OAE:5~10 分<br>ABR:45 分<br>VNG:50~60 分<br>VEMP+Posturgraphy:<br>20~25 分 | PTA:20 分<br>SRT+SDS:15 分<br>嬰幼兒:30 分<br>AR+ARD:15 分<br>OAE:10 分<br>ABR:50 分<br>VNG: 60 分<br>VEMP:20 分<br>Posturgraphy:10 分 | 參考校方實習手冊時數計算方式 |
| | 修訂 DOPS 評量方法 | **學員**：原始分數(所有勾選分數相加)/項次*10≧70 分。且任一受評項目需≧6 分<br>**學生**：及格分數≧70 分且任一受評項目需≧6 分。 | **學員**：完訓後需達 8 級距以上。<br>**學生**：完訓後需達 7 級距以上。 | 依不同技能操作流程訂定 DOPS 評量表與計算方式，將 DOPS 評量方式標準化。 |
| 109-07-02 | 第七班<br>課程週數及規畫 | 將實習訓練方式打散在 16 周內實習，評量方式分學前學中學末。 | 依不同臨床教師負責領域，更改成 4 周集中式訓練，每位臨床教師負責期間進行學前與學後評量。 | 配合需求以符合臨床實習現況 |
| 110-05-28 | 第八版<br>1.修訂 DOPS 評量<br>2.新增實習須知第五點 | **學員**：完訓後需達 8 級距以上。<br>**學生**：完訓後需達 7 級距以上。 | 1.**學員**：完訓後需達 7 級距以上。<br>**學生**：完訓後需達 6 級距以上。<br>2.新增實習須知。 | 1.經臨床教師討論後將其分數調整。<br>2.配合校方規範擬定每日實習總時數 |
| 111-05 | 第九版<br>1.修訂臨床教師名單<br>2.課程規劃 | **學生：每位教師採四周集中式訓練** | 依學生需求與臨床需要採取配套方案，並滾動調整：<br>方案 1.每周輪替教師教學。<br>方案 2.每月集中式訓練教學。 | 讓實習生實習進度調整狀態更為理想 |

| | | | | |
|---|---|---|---|---|
| 112-06 | 第 10 版<br>訓練週數及規劃 | **評量方式本來採集中式評量方式，課程也採集中式訓練。** | 1.依學生需求與臨床需要採取配套方案，並滾動調整：每周輪替教師教學<br>2.實習規劃更改前半段為見習實作初階，後半段為加強各項技能操作實作演練。<br>3.評量方式更正為學前、期中、期末評量，寫得更加詳細。 | **1.因應現階段臨床教師工作情形，調整臨床週數規劃。** |
| | 實習生完訓清單 | **無** | 增設清單列表 | **1.提醒實習生完訓前須完成之項目。** |
| 113-02 | 第 11 版<br>1. 修訂輔導流程<br>2. 更換計畫主持人，更新教師年資 | 1. 原本輔導流程有分學員與實習生兩個版本。<br>2. 原計畫主持人為黃文杰。 | 1.輔導流程統一規範，並分為 A、B、C 三等級。<br>2.更換計畫主持人為郭佩鑫。 | 1.配合教學部規範，修訂院方輔導流程。<br>2.無。 |